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9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21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22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23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25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01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03 号	(32)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汕建字〔2021〕127 号 (34)

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指导意见
汕建函〔2021〕39 号 (36)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交〔2021〕160 号 (38)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美妆产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科规字〔2021〕3 号 (47)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民规字〔2021〕2 号 (5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通知
汕环〔2021〕109 号 (55)

SFBGF 20210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关于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升我市文旅行业投资和消费管理服务水平，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文旅基础设施建设

（一）完善旅游集散中心和游客咨询中心。鼓励各地依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高铁站、客运码头和道路客运站点，建设集游客集散、信息咨询、交通辐射作用于一体的旅游集散中心。对建成投入运营的旅游集散中心，经相应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项目建设经费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对旅游集散中心新开旅游专线，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2.5 万元。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在 3A 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文化场馆以及车站等建设游客咨询中心，着力完善救助、咨询、投诉处理、购物、餐饮、住宿、散客自助游集散等服务功能。鼓励在主要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特色商业街、交通枢纽等设立汕尾特色旅游商品店，经市文广旅体局认定的旅游购物商场（购物点），当年度本级财政贡献达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二) 加强文旅交通网络建设。畅通国省道、县乡道路与旅游景区的连接线路。推进高铁站、游轮码头、文化场馆至景区的旅游巴士公交化。探索建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努力形成公交车、公共自行车、出租车的“零换乘”运输体系。适应电动汽车迅速普及和发展趋势，加大力度推进景区、文化场馆和城市充电桩建设。各县（市、区）要将重点景区、文化场馆和乡村旅游区停车场建设纳入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审批、建设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泊位 50 辆以上，经验收合格并已投入运营的重点景区、文化场馆和乡村旅游停车场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三) 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推进“厕所革命”，依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在旅游景区、旅游公路沿线、城市旅游街区、旅游饭店、文化场馆、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区域，按照 1A 级以上（含 1A 级）标准布局建设旅游厕所。对纳入市旅游厕所建设计划的旅游厕所，分别予以一次性新建 7 万元，改扩建 3 万元的资金扶持。旅游厕所被评定为国家 3A 级、2A 级的，分别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3 万元。

(四) 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动“互联网+旅游”，加快建立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包括景区门票、住宿餐饮、旅游购物、汽车租赁在内的汕尾旅游一卡通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信息服务，逐步建立传统渠道和微信、手机 APP、抖音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智慧景区，逐步推动 3A 级以上景区和旅游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提升旅游服务信息化水平。

二、拓宽文旅项目投融资渠道

(五)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通过授权经营等方式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依靠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创新融资平台建设，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通过发行基金、上市融资、银行融资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建设。引进和培育发展一批民营、外资和混合经济结构的投融资主体。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完善、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上市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融资。

(六) 加强对文旅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十四五”重大文旅项目给予融资授信支持，加大对小微文旅企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文旅企业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当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入 1 亿元以上、本级财政贡献达 200 万元以上、银行贷款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扩建的文旅项目，每个项目首个贷款期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进行一次性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每个项目获得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积极吸引境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汕尾投资，高起点开发旅游资源，参与产业整合。挖掘并支持有潜力的旅游产业集团做大做强，鼓励我市有实力的生产和服务企业跨界发展、转型发展，通过资本运作、资源整合、资产重组、股份合作等形式参与旅游开发，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5 亿元，且税收解缴关系在汕尾的企业，按照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落户汕尾，并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经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文旅企业，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1〕1 号）、《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分别予以落户奖励和上市扶持。

(八) 加快文旅重点项目建设。由市文广旅体、市发改、市财政等部门每年初研究安排文旅重点项目，建立文旅重点项目库，报市政府审定后优先给予扶持。其中，对编制旅游相关规划、旅游信息化平台、旅游引导标识系统、旅游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和集散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资金和投资计划，并在前期工作经费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落地在汕尾市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内，且符合《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等文件要求并经认定的文旅“大、新”项目，给予用地、能耗、金融等要素优先保障，在水、电、气、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给予优惠。对项目达到“大项目”投资额度四倍以上标准或对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可享受“一事一议”政策。鼓励和引导利用废旧工厂、学校、仓库、矿区等现有设施，改造成文旅项目，对改造成功并报市文广旅体局备案，正常经营一年后经市文广旅体局审核的，总投资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相应给予一次性发展补助经费 3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

三、培育发展文旅新业态

(九) 实施文旅融合提升工程。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总体思路，推动演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资源等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文化创意、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动漫游戏、工业展陈、农事体验、商务会展、运动休闲、康体养生等“文旅+”业态。落地本市并被评为国家级和省级文旅融合文创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被评为市级文旅融合文创项目的，经年度评审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培育补贴，市级项目每年不超过 5 个。对经市文广旅体局认定的文创工坊，经年度评审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培育补贴，每年不超过 5 个。对经市文广旅体局认定的特色文创产品开发，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年不超过 5 个。推进博物馆文化和旅游融合改革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开展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对建成后对游客开放、带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经市文广旅体局认定的民间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艺术中心等，经年度

评审给予一次性运营补贴 10 万元。

(十) 创新实施夜间文旅工程。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进一步延长开放时间，逢重要时间节点、法定节假日，举办夜间文娱活动。推动国内外知名艺术节、音乐节、专业艺术活动（赛事）落户汕尾，支持商圈、街区、景区内的经营者推出健康、规范的夜间文娱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丰富旅游景区、游客聚焦区域、网红打卡点的夜间游览项目，鼓励推出观光系列夜间文旅产品，实现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白+黑”式可持续发展，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夜间消费需求。在商圈、街区、景区常态化驻场演出团体（特别是开展汕尾非遗及文创产品展演、展示活动），全年演出 50 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经市文广旅体局认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十一) 打造文旅行业 IP。充分发挥我市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全面打造旅游精品，重点发展红色经典旅游、非遗美食文化旅游、运动休闲旅游、滨海休闲旅游、乡村养生度假旅游等核心文旅产品，力争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旅 IP，推动文旅企业利用 IP 营造产业可持续发展生态圈，辐射和带动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在景区建设原创大型实景演艺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项目建成并对外演出的，按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十二)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坚持乡村旅游个性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方向，建立多元化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分类打造乡村旅游特色产品，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项目，规范相应服务标准。着力打造乡村旅游创客基地，为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从事乡村旅游提供条件。新评定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广东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镇（街）和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广东省红色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的行政村，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批民宿资质并在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中登记备案的民宿项目，给予一次性每家每间客房 0.5 万元补助；新评定的广东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民宿，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8 万元、3 万元奖励。

(十三) 积极发展研学旅行。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以红色经典为载体的爱国主义研学旅行示范基地、以文化遗产资源为载体的文化旅游研学旅行示范基地、以自然山水为载体的生态保护研学旅行示范基地、以乡村休闲为载体的现代农业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对新建成的具有独特的研学旅行资源、专业的运营团队、科学的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拥有良好的餐饮住宿条件、必备的配套设施，能够同时为 200 人、500 人、1000 人（含）以上的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实践、生活等活动的研学旅行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40 万、80 万元奖励。

(十四) 大力培育游艇旅游消费市场。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当

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促进游艇租赁消费，推出一批游艇休闲示范项目，鼓励开展游艇租赁业务，规范游艇租赁运营管理，培育大众游艇消费。打造游艇旅游发展集聚区，加强游艇产业与海岛旅游、生态旅游、体育旅游、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探索开通汕尾与邻近城市、岛屿的海上旅游航线，“十四五”期间，初步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对投资游艇码头建设、游艇旅游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每投入 1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十五) 加快发展自驾车和自行车旅游。贯彻落实自驾车露营地建设标准，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自驾车营地建设，加快推出自驾车旅游精品线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自驾车营地建设区域，规划建设一批自驾车房车中高端营地示范点。对经市文广旅体局认定并投入运营的 5C 级房车营地、4C 级房车营地，经年度评审分别给予连续三年每年市场运营补贴 15 万元、5 万元。鼓励和支持组建跨区域汽车租赁公司，办理异地租车、收车业务，发展房车租赁旅游业务。鼓励在有条件的景区、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建设专用自行车绿道，完善自行车旅游驿站等配套设施，大力发展自行车旅游。

四、加大文旅市场开发力度

(十六) 实施引客入汕工程。加强客源市场分析，实施引客入汕工程。旅游企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市级以上各类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宣传推介会的，给予每家每次 2000 元补助。对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数 5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5 元/人次的奖励；对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数 1 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8 元/人次的奖励；对年接待境外过夜游客 3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10 元/人次的奖励；一次性组织 50 辆以上的自驾车队来我市旅游并有住宿的，给予组织企业 1 万元/次的奖励；组织高铁专列、包机来我市旅游，人数在 200 人以上并有住宿的，给予组织企业 2 万元/次的奖励。

(十七) 实施红色旅游精准营销。坚持保护革命旧址与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相结合，深入挖掘我市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谋划和打造一批高品质的红色旅游观光品牌、演艺品牌和红色文化旅游活动周等节庆品牌，加强红色品牌塑造和形象宣传，提升红色旅游文化内涵。重塑红色旅游场景，提升和完善“新时代红色讲习所”等主题产品，编制《汕尾红色旅游》宣传册，强化红色产品设计与市场推广。加强与上海、嘉兴、延安、遵义、吉安（井冈山）、湘潭、石家庄（西柏坡）等重要红色旅游城市的深度合作，共塑红色旅游新形象。

(十八) 鼓励开发文旅特色产品。鼓励各县（市、区）与 3A 级以上景区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汕尾手信”，推出“汕尾旅游热购商品”名单，并定期发布旅游热购商品排名。培育我市休闲、露营、登山、探险等各类户外产品自主品牌，研发设计

并推出我市旅游装备业的拳头产品。支持我市旅游装备制造业企业与国内外先进旅游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合资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鼓励文旅企业研发、推广红色旅游、稀有剧种文化研学游、非物质文化研学游、乡村旅游等具有原创性、主题化、体验型的旅游新产品（线路）。对文旅企业进行考核评比，设立“产品研发推广奖”，每年评比一次，一等奖 1 个，奖励 3 万元；二等奖 2 个，各奖励 2 万元；三等奖 3 个，各奖励 1 万元。

（十九）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大文旅发展投入，用于营销策划、媒体宣传、文创设计、宣传品制作、线上线下旅游推广活动和旅游市场分析等。整合各级各类宣传资源，构建政府、行业、媒体、公众“四位一体”的营销体系，推动旅游与其它行业的融合宣传。建立多样化、专业化的营销渠道和第三方旅游营销效果评价机制，运用旅游大数据技术，促进旅游营销精准高效。深化与主流线上旅游平台合作，推出一批本地特色线路产品。活用抖音、微信、微博等流量平台，输出创意新颖的文旅短视频、文案图片等内容，开展网红旅游营销活动。紧盯传统热点旅游市场，开展与“一带一路”、高铁沿线等新兴旅游市场合作，开展跨区域、智慧化、精准化的宣传营销机制。推行全民营销，开展云直播、云推介，利用具有影响力的网络社交媒体加强宣传。

五、加大文旅政策保障力度

（二十）着力改善文旅消费软环境。充分应用文化和旅游行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培育发展放心景区、放心民宿、放心星级饭店、放心旅行社、放心旅游购物点等一批放心消费单位。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构建安全、平稳、有序的文化和旅游市场。

（二十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充分发挥市文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综合协调全市旅游改革发展工作。探索设立市级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对通过评定性复评的国家 5A、4A、3A 旅游景区主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通过评定性复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达标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各类产业融合示范点（如：示范基地、营地、集聚区、特征企业、优秀项目等），一次性分别奖励经营主体 50 万元、20 万元。

(二十二) 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实施旅游用地指标和旅游规划、旅游项目统一管理。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保障重点文旅项目开发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加大林地、园地、空域等文旅项目用地创新。对于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文旅项目，可依法优先安排年度用地指标；对于低丘缓坡旅游项目，探索实行点状供地；对于乡村旅游，采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扶持。鼓励企业依法利用古建筑、老建筑、荒山、荒坡、荒滩等存量资源开发文化旅游项目，政府给予补助或贴息贷款支持。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

(二十三) 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将旅游产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人才纳入全市年度引进人才计划。将旅游领域的高端人才纳入到全市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享受《汕尾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相关鼓励政策，强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每年有计划组织旅游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水平。积极引进全国大专院校、高职院校在我市设立旅游人才实训基地。新取得（或引进）高级、中级资格的导游员，且在我市旅游企业工作时间满二年（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为依据），分别一次性给予补助 2 万元、1 万元。获得文旅行业职业资格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并在汕尾从事文旅行业相关工作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6000 元、4000 元、2000 元。

(二十四) 加强旅游安全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安全发展意识，健全旅游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加强对涉旅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应当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各旅游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旅游安全主题教育，提高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把旅游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员工，有效防范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广大游客创造安全的旅游环境。

六、附则

(二十五) 本政策意见涉及的专项资金奖励实行申报制。当年度文旅奖补项目实行竞争性申报，先完成的项目先予以奖补。

(二十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意见和其他相关政策条件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项目符合本意见多个奖项时，按就高一项奖

励，不逐项累加奖励（新评定的奖项高于原奖项的，则补足差额）；同一单位不得重复享受奖励；同一单位不得累计享受奖励。

（二十七）申报奖励时提供虚假证明和资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奖金，并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享受本政策。

（二十八）出现重大环境违法、重大税收违法、安全生产事故、逃废债事件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涉及欠贷欠息（由市人民银行、金融办审核确定）或金融严重失信或进入各类信用黑名单（由市信用办审核确定）的企业，相应政策原则不予兑现。

（二十九）本意见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为准。

SFBGF 20210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汕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加快建成“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根据《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和《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汕尾委办字〔2020〕57号），结合《汕尾市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 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汕工信〔2020〕210号）及《汕尾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财预〔2021〕42号），市本级财政设立“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为加强和规范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汕尾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汕尾高新区电子信息“万亩千亿”产业平台重大产业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区是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四条 扶持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扶持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一）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扶持资金预算，审核扶持资金绩效目标、办理扶持资金下达，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工作。

（二）汕尾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扶持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扶持资金的预算申请、资金申报、项目库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后续评价验收等监管工作。

（三）市税务局负责对企业扶持资金申报提供的涉税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四）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按职责配合做好项目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范围和对象

扶持资金支持落户汕尾高新区中心园区（红草产业集聚区）且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市经济拉动强，在构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中，起到“四梁八柱”的重大产业项目。

第七条 奖励条件

（一）项目技术质量高。项目重点支持电子信息、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侧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技术国内外领先、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汕尾电子信息产业链条断点和布局空白的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高。

（二）企业综合实力强。企业实力雄厚，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人才支撑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3%以上。

（三）项目建设条件好。项目技术条件成熟、项目建设规模合理，与项目单位投资实力 and 市场需求相适应；符合土地、规划、环保等要求，能够依法依规落地开工建设。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项目属世界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合同投资额达 50 亿元以上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 亿元的（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 30 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列入世界 500 强企业的有效年度应在 2019 年（含）以后。世界 500 强指美国《财富》杂志每年发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

（二）项目属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合同投资额达 50 亿元以上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 亿元的（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 30 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列入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企业的有效年度应在 2019 年（含）以后。中国 500 强指美国《财富》杂志每年发布的“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或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列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每年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上榜企业；列入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指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发布的“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上榜企业。

(三) 项目属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或其他较大投资的项目，合同投资额达 30 亿元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 20 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四) 扶持资金如若市财力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以上三款奖励标准可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整。

第四章 资金申报、评审、审批及拨付

第九条 资金申报及评审

(一) 发布指南。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公开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企业申报的条件、金额、程序以及申报期限等具体要求。

(二) 受理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申报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向汕尾高新区管委会申请，由高新区管委会受理并进行初审。

(三) 项目评审。汕尾高新区管委会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资金投入、技术水平、建设方案、环境影响等进行论证或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条 资金审批和拨付

(一) 项目资金计划报批。项目经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资金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资金拨付。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市政府批准后的项目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第五章 资金用途及监督

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奖励资金可用于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购置设备、员工技能培训、产业技术创新与创新发展、支付项目投资贷款利息等方面支出，获得奖励的企业要加快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产能，促进园区提质增效。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专户存放、专帐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为确保项目申报计划实施，规范财政资金运作，确保财

政资金安全，加强对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的全程监管。

（一）严格按照《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项目资金运作程序。

（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资金使用时，按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及效果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资金拨付后，绩效评价结果低于“中”等次的，奖励资金予以收回。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管理，项目单位要定期向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五）项目单位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和掌握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持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市政府。

（六）项目完工达产后，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将会同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作出完工评价并将评价报告上报市政府。

（七）项目扶持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对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或审计。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扶持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等应公开的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汕尾高新区管委会会同汕尾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SFBGF 20210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

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宿经营，提升民宿服务质量，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宿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三条 民宿管理遵循“政策引导、全市统筹、部门监管、行业自律、体现特色”的原则，放宽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条 成立汕尾市民宿发展协调小组，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保障民宿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协调小组由市领导担任组长，市场监管、住建、公安、文广旅体、财政、

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数及消防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鼓励发展具有当地文化特色的精品民宿。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者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对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管；做好民宿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督促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依法查处餐饮服务无证经营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民宿的治安管理工作，由辖区派出所对辖区范围内取得合法手续的民宿进行备案登记，指导民宿安装必要的技防设施和建立自身安全防范制度，指导民宿安装、使用公安机关认可的留宿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并监督落实民宿经营者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的相关批复，负责安排和拨付相关财政资金。

政数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处理民宿有关的 12345 热线咨询投诉举报工单。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宿发展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民宿发展重大问题决策，指导、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办法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制定有利于民宿发展的政策。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民宿监管工作。

第六条 鼓励成立民宿行业协会。民宿行业协会应发挥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作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协助制定服务规范，参与民宿等级的评定与复核，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服务。

第二章 开办条件

第七条 在本市范围内，单幢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的民宿，其经营活动及相应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超过前述规模的住宿服务经营场所，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申办。

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发展利用具有海陆丰风情、客家、广府、疍家文化等具有汕尾特色的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

第八条 民宿建筑应系合法建筑，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新建、改建的

民宿建筑物应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改建的建筑物，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房屋外观及建筑风貌应与当地周边的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九条 位于镇（不包括县城镇）、村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执行。

利用其他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可以参照前款所述文件执行。

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第十条 民宿经营应符合以下治安管理基本要求：

（一）安装公安机关认可的留宿人员信息采集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住客实名登记，如实录入从业人员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公安机关；

（二）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客房的门、窗需符合防盗要求。

第十一条 民宿选址应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应当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民宿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原有经营性民宿项目要逐步清理。

第十二条 民宿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卫生管理，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三条 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规范经营、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四条 民宿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有条件的民宿应当接入污水管网，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餐饮垃圾应分类处理。

第三章 开办程序

第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经营民宿”，民宿登记应当遵循便民原则。

民宿登记事项包括：

（一）民宿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二) 民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客房数量；
- (三) 民宿建筑权属及类别；
- (四) 营业执照。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十六条 民宿登记、变更、注销由县级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变更、注销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完成的民宿登记信息报当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民宿经营者邮寄民宿信息牌。办理民宿登记、变更、注销不得收取费用。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申请登记，提交民宿信息登记表、民宿经营者身份证、不动产权属证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民宿兼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提供）后，进行民宿信息登记，并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民宿开办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包括预约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民宿决定停业的，应在停业前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民宿登记信息应当与同级和上级有关监管部门共享。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应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应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在显眼位置公布 12345 投诉热线。

第十九条 民宿经营者为民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

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第二十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消费者。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民宿代订服务的，应确保民宿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二条 民宿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遵循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证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建立民宿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采取专项检查、实地核查、随机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网络监测等方式，提高监管实效。及时通报民宿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等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必要时可在本辖区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社会机构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尽事宜，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住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开展民宿经营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民宿登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民宿经营登记申报表（略）
2. 民宿信息变更申请表（略）
3. 民宿信息登记回执（略）

SFBGF 20210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

汕尾市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科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我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旅游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国土空间规划、湿地、水利、森林、文物保护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以最新版为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资源，是指全市各级各类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湿地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水利风景区、传统村落、山地户外运动赛事、生态体育公园、体育场馆、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红色旅游景区、温泉景区，也包括未开发的具有旅游利用价值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资源。

第三条 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与有关规定。

第四条 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等级评定、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旅游资源分类及等级评定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动态更新机制，遵循逐级上报原则，对旅游资源进行更新上报。

第六条 旅游资源普查须严格按照地文景观类、水域风光类、生物景观类、遗址遗迹类、建筑与设施类、旅游商品类、人文活动类等 7 个主类标准进行资源分类立档，并对旅游资源进行初步价值评估。

第七条 旅游资源等级划分为五级。五级旅游资源为特级旅游资源，四级、三级旅游资源统称为优良级旅游资源，二级、一级旅游资源为普通级旅游资源。

第八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按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5A、4A、3A、2A、1A 级。旅游度假区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家旅游度假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 2 个等级。相应评定严格按照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 号）、《广东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指引》、《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5〕81 号）及《广东省旅游局关于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的暂行办法（现行有效）》等标准执行。

第九条 汕尾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市旅游资源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负责向国家、省推荐 5A、4A 级旅游景区的评定工作及组织实施 3A 级旅游景区的质量等级评定、复核等工作；负责省级

旅游度假区的初评与推荐工作，组织实施市级旅游度假区评定、验收、复核等工作。

第十条 质量评定委员会负责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内 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和复核工作，并报汕尾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及旅游度假区的标牌、证书由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统一制作，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由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颁发，省级旅游度假区、4A 级及以下等级旅游景区由广东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负责颁发。旅游景区在对外宣传资料中应正确标明其等级，并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牌置于旅游景区主要入口显著位置。

第三章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旅游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功能区定位，应当保持、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注重自然景观和民俗文化相协调，坚持精品发展战略。

第十三条 旅游资源开发应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开发建设应依法依规保护山地、森林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民族村寨等资源。

第十四条 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应事先制定资源保护方案和措施，依法依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和其他废弃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旅游区内禁止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等项目。旅游资源核心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旅游资源主体功能的项目，或者进行相关开发活动的行为。旅游区内破坏景观和环境的居民住房及其他建筑应依法依规改造或者逐步拆迁。避免低档次、低水平重复建设景区景点。

第十六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的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务、商务等部门密切合作，推进本地区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第十七条 鼓励国有、集体、个体、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团体、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旅游资源保护基金专门用于旅游资源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九条 旅游区的开发建设和旅游活动的规模不得超过旅游区的环境容量。旅游资源（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将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景区最大承载量向社会公布，制定流量控制方案，实施流量控制，增强对旅游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二十条 加强对山地旅游资源、特色民族村寨、民俗风情、民族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温泉康养小镇、水文化遗产等特色优质旅游资源的规划管理。倡导低

碳旅游，在宾馆、饭店、景区等推动节能减耗、绿色环保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全市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内的旅游资源开发情况资料库，收集、登记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单位、建设规模、运营情况等信息，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开展旅游资源的招商活动，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全面和可信的项目信息，包括选址意向、土地审批、资源保护限制条件、可行性论证等。

第二十三条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制定本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制度，并公开服务项目、营业时间及收费标准，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得误导、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消费。

第四章 旅游资源经营权出让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旅游资源经营权出让主体为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级旅游资源经营权出让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旅游资源经营权出让前，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法对旅游资源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旅游资源经营权出让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通过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不同禀赋的旅游资源实行差别化定价政策，采用网上竞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出让。

第二十七条 旅游资源经营权投标竞买人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八条 旅游资源经营权由出让主体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出让合同应包括旅游经营项目名称、内容、形式、区域、期限、出让金额及解缴方式与时限、经营者相应权利与义务、旅游资源相关经营设施的维护与更新改造、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旅游资源经营权期限一次性签订不宜超过 20 年。经营期间，应依法依规开展各类开发、经营活动，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授予其经营权的各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在发布旅游资源经营权出让招标公告前 20 个工作日将招标方案报上级人民政府，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招投标。项目建成后，应在开业前将项目规划、土地、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汇编成册报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基于发展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解除合同的，应当与竞得人协商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导致竞得人财产损失的，应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三十二条 加强事后监管力度，经营方在经营期内有下列情形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旅游资源所在行政区人民政府应查实后终止合同：

- (一) 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旅游资源经营权的；
- (二) 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及设施用于其他用途的；
- (三) 擅自将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旅游资源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转让、挪用的；
- (四) 不按照规划要求或者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和更新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标准的；
- (五) 提供的旅游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六)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 (七) 因企业经营不善，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利用旅游资源经营权进行非法集资，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八) 擅自进行违规建设，造成旅游资源和环境严重破坏，或因对环境保护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九)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权期限届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按本规定进行新一轮经营权出让以重新确定经营者。原经营单位若符合各项规定条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旅游资源管理部门要在同级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指导下，按照管辖权限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旅游资源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旅游资源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计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履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按时报送旅游景区景点相关统计数据 and 信息，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六条 发生破坏旅游资源事件的，所在地旅游部门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未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进行严肃追究问责。

第三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造成旅游资源破坏的，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我市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作出新的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本地区、本系统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请示对接，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各地要紧紧围绕省和市相关重点工作要求，加快部署推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把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归集整理本地区主动公开的各类规划，集中发布规划原文和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
做好市场规划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3. 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及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4.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 5. 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6. 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7.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8.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信息。 9. 市财政局要有效推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0. 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11.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对外发声。 12.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局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持续加强我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13. 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加强全面接轨深圳和全力融入“双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重大政策实施的发布解读。要开展深入宣传阐释，精心组织策划，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多频次、深度解读，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14. 市直各部门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深入解读，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提质增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15. 按照《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16. 加快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7.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18.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19. 有效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融合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府信息查阅点、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 20. 基层政府要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21.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2. 按照省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提前做好重大政策发布前和发布后的解读回应工作，注意收集相关舆情，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推动重大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助力政策完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3. 认真做好“市长信箱”留言办理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4.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25. 对照中国政府信息公开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在本机关网站上及时更新本系统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6. 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现行有效规章，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27. 逐步清理、摸清底数，有步骤推进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2021 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	市直各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8. 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数据集中汇聚在集约化平台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实现共享共用。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9. 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清单管理机制，实行动态更新，杜绝瞒报漏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先审后发，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30. 对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31. 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32. 2021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33. 加快推进全市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34. 已经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 26 个领域相关市直部门，要积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职责，切实对基层政府落实执行情况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予以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	市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5. 基层政府要持续做好本级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6. 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37. 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适用规范的文书模板，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38.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监管
	39. 对接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有效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	市司法局
	40.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41. 做好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对接省厅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开展，并建立专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制度，依法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	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2.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9〕60号文件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提高年报基础性数据的准确度，强化数据的分析提炼，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	43.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44. 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 4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46.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47. 加强基层政府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48. 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避免简单地以第三方评估代替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正确看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49. 建立本地区、本系统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 50.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 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组织管理，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汕尾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汕尾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工作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解决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自然资源局等 10 个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务组织筹备等工作，督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依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设地质灾害主题数据库，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和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进行全面核查，对各地对口部门上述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

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违法用地的查处，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出台农村削坡建房技术指引。

市教育局：配合做好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级财政支持资金保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对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点项目以及执行情况较差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督促县级财政落实负担的各项防治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市水务局：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和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积极配合农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避险搬迁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做好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群测群防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有针对性地质预置好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并结合应急救援工作经验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做好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三、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全体成员单位或部门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视情况每半年或每季度召开一次阶段性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会议由召集人或受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提请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可组织成员单位实地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附件：汕尾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

汕建规字〔2021〕6 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新建商品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汕建字〔2021〕127 号

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区城管局，市质安站，各有关单位、各审图机构：

针对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建设和销售环节中出现的問題，为进一步加强对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建设中报建、施工、预售、竣工验收、交付等关键环节的监管，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倡导新建商品住宅工程室内外装修一次到位，即全部装修完成后交付使用。住宅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除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外，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住宅工程的分部工程（含户内装修工程等）施工直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

二、由建设单位组织的新建商品住宅户内装修工程，未办理施工图审查以及监督注册（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的，不得擅自开工。审图机构出具商品住宅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合格书上应明确该工程是否含户内装修；商品住宅预售、竣工验收及交付现状须与报建图纸相一致。并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一）新建商品住宅工程开工前已明确为单元户内装修交付使用的，包括户内装修在内的全部设计文件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办理监督注册（登记）及施工许可等手续，设计文件应与交付业主使用情况相一致。住宅工程在办理包括户内装修在内的整个工程的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明确含户内装修等有关事项，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加以说明。

（二）新建商品住宅工程原报建为毛坯标准交楼，但在施工过程中变更为单元户内装修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之前与相关责任主体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完成户内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监督注册（登记）、施工许可等变更手续，未完善相关手续的，只能办理毛坯标准的预售许可证，不得办理全装

修的预售许可证。若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超出原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指标（即超出规划许可中建筑面积、层数、高度等的）及建筑平面形状、建筑形式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办理施工许可变更前应先办理规划变更手续。

（三）新建商品住宅工程原报建为全装修交付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变更为毛坯标准交楼的，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完成补充合同和户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审查以及监督注册（登记）、施工许可等变更手续，取消户内装修内容。

（四）单元户内装修施工图应明确单元户内防水、抹灰、吊顶、轻质隔墙、门窗、细部、墙面铺装、涂饰、地面铺装、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电气安装等工程的详细设计、施工方法，并明确所使用装修材料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和材质。单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户内装修完工后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企业应当返工，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三、新建商品住宅工程原报建图纸为毛坯标准交楼，施工完成并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建设单位再组织单元户内装修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开工前办理户内装修工程的立项、规划（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注册（登记）及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四、建设单位不得以“毛坯报建，精装修预售及交付”等方式规避住宅户内装修监督管理。商品住宅工程户内装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及时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报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同时纳入企业信用监管体系。

五、新建商品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对自身住宅单元户内进行的装饰装修活动和日常使用应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实行单元户内全装修交付使用的其他非住宅商品房工程，对其单元户内装修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印发后新办理施工许可的新建商品房工程应按本文件要求执行，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尚未竣工验收的，按本文件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八、本通知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指导意见

汕建函〔2021〕39 号

为推动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有偿使用收费制度，形成合理的收费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 号），结合实际，提出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指导意见如下：

一、实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制度

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各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管廊（管沟）有偿使用费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支付或者分期支付；日常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逐年支付。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费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通过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等。

入廊费根据地下综合管廊（管沟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暂按 50 年计算）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内各类管线新建和重复敷设直埋成本确定。入廊费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合理建设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投资合理回报，原则上参考金融机构长期贷款利率确定；各入廊管线占用管廊空间的比例；各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的单独敷设成本；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管线在不进入管廊情况下所需的重复单独敷设成本；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入廊管线与不进入管廊的情况相比，因管线破损率以及水、热、气等漏损率降低而节省的管线维护和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确定。日常维护费根据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管理费用和合理收益、管线占用空间比例、对管廊附属设施的使用强度等因素确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属于政府定价事项的供水、电力、燃气、有线电视等行业，其相关经营者缴纳的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可按规定列入政府定价成本。

城市市政路灯系统、公共安防监控通信系统等公益性管线入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益性文化企业的有线电视网入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实行适当优惠，并由政府予以适当补偿。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办发〔2015〕61号文件规定，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要灵活采取多种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为管廊建设运营项目配置土地、物业等经营资源，统筹运用价格补偿、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合作方形成合理回报预期，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

三、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运营管理要求

（一）明确各方职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所属单位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应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等，并约定收费标准和滞纳金计缴等相关事项，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正常运行。

（二）规范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运营单位应认真履行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为管线单位提供系统、规范的入廊服务，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和入廊管线单位的监督。入廊管线单位应认真履行所属管线的维护和日常管理职责，按时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和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的监督。

各县（市、区）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限3年。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1日

汕交规字〔2021〕2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交〔2021〕160 号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华侨管理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压实工程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交通建设实际，我局制定了《汕尾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汕尾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的质量监督，保证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第 28 号）、《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15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粤交〔2020〕7 号）、《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粤交质〔2019〕633 号）、《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交基建字〔2020〕31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以及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督促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技术政策，定期组织或者参加上级部门的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具体承担本细则职责分工明确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推行信息化管理、推进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整合监管平台等措施，提升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服务质量。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应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手段，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含监控量测）等业务活动的单位。

第二章 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对从业人员（含作业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填报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并纳入工程档案，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压缩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不得压缩初步设计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确要缩短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工期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应当满足质量控制标准，并向初步设计批复单位报备。建设单位和参加论证的专家对论证意见及结果负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依据国家有

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建设经验、管理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建设单位也可按照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资格条件报送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委托代建项目，应当同时书面报送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之间各自的管理范围、权限与职责。

对于高速公路、含有特大桥梁或者特长隧道公路工程项目和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管理经验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以上对应高速公路、含特大桥梁或特长隧道公路工程项目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和掌握公路、水运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2 个类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工程、计划等关键岗位负责人；分管质量的负责人应当熟悉和掌握公路、水运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质量等关键岗位负责人。

对于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项目（不包括含有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公路工程项目）和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技术负责人和分管质量的负责人应当熟悉和掌握公路、水运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工程、计划、质量等关键岗位负责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

从业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合同中列明的管理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整后的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计划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隐患，举一反三加强建设管理，完善制度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在项目内重复出现。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试运营）。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存在问题处理情况，并结合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设计单位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等，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应当说明检测（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整改处理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提交给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公路和航道工程试运营期届满、港口工程投入使用后 1 年内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可提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质量专项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投入试运营届满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完成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报告在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时一并提交。

在向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前，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养护检测工作计划等，委托符合竣工检测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测，组织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或者缺陷进行全面整治并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质量、设计质量负责，对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加强勘察设计工作过程质量管理，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并对其意见或者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监理程序进行报验，检验合格才能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与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质量自评后应向监理申请报验，自评或者报验不合格

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返修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对其监理的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设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和合同文件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检查、检测和验收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监理单位对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或存在重大隐患的质量问题，应当下达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存在上道工序未按照规定报经监理验收批准便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应当严令制止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数量，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结合日常监理情况和交工验收检查、检测情况，科学、公正、全面对所负责监理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或者评估，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对其评定或评估报告结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各自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符合规定和满足施工质量管控需要的工地试验室，配备符合要求数量、资格条件的试验人员和相应的试验、检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工地试验室应当由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称为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

公路水运工程可推行现场监理与监理工地试验室分设模式，由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定具有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可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建设单位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工程现场管理需要或者合同约定，对负责组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授权。工地试验室应当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只可为本检测合同段的工程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揽试验检测任务。

第二十五条 工地试验室应当在本合同段工程正式开工前组建完成，通过建设单位考核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工地试验室未经建设单位考核批准设立前，其试验检测工作可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外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通过建设单位考核批准的工地试验室应当报备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于数量少、检测费用大、试验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的试验检测项目，可以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检测检验，但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约定，并报备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向公路水运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对于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同一家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的多方试验检测委托，管理与被管理单位须回避同一家检测机构，但没有接受建设或者监理单位委托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可接受多家施工单位委托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向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所出具以及由其授权设立工地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其所设置的工地临时试验室和所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的管理。建设单位对其考核通过的工地试验室工作质量负管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其所设置的工地试验室的工作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责，接受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单位的管理，主动配合相关单位的抽样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条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禁止篡改、伪造工程资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工程档案并及时移交。

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施工、监理过程质量管理、检验检测等情况，收集和归档施工、监理过程产生的质量保证资料，形成完整、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资料。对于完工后无法准确检测其成品质量的隐蔽工程，以及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施工单位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并建档保存。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专业结构合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质量监督和组织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责任，推进监督工作标准化、执法检查规范化，提高质量监督工作水平。应配备与

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规模相匹配的专职质量监督工程技术人员，从事现场执法的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三条 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质量监督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开展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或者组织参加上级质监部门培训教育工作，原则上每 3 年对质量监督人员轮训一次，提高质量监督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有关部门保障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配备质量监督检查所必要的检测设备、执法装备，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监督抽检或者聘请技术专家等专项费用、装备设施保障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一)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质量监督的工程项目：

1. 国省道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 由市级及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水运工程项目（省直接受理监督的项目除外）。
3.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路线长超过 10 公里（含 10 公里）、二级及以上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改线超过 30% 的，或总投资超过 3000 万元改造项目；独立或含有大桥、隧道以上工程的建设项目。
4. 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拆除重建、结构性修复或者加固改造等集中实施的大型专项养护工程国省道项目。（路面修复达到一级公路及以上技术等级或者危桥改造结构为大桥及以上的项目）
5.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二) 由各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质量监督的工程项目：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除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实施质量监督以外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三) 对于非市交通运输局直接实施质量监督的跨县区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由负责招标、指定投资人或建设管理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给予指导、协调、帮助。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 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 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 组织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手续。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手续之日起 (水运工程自取得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 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 每年至少对所受理监督的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针对质量安全薄弱环节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对工程管理薄弱的项目、合同段和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增强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社会机构或者聘请专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辅助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事务性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 按照规定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 (四)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 (五)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六)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实施情况, 及其报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各类工程质量信息的符合性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实施监督检查时, 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应当为其保密。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 检查人员发现质量问题的, 应当当场提出检查

意见并做好记录。质量问题较为严重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配合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四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提交交工质量核验申请、交工报告及相关材料后，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或者工程质量检测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 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具备相应验证性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与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检测所需的费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十八条 承担验证性检测工作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编制《验证性检测工作方案》，并报送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属于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除外）竣工验收或者质量专项验收前，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在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基础上，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和核查，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以及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和工程质量复测结果、鉴定结论等情况。

第五十条 承担竣工鉴定质量复测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编制《质量复测方案》并报送质量鉴定单位。

第五十一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或者质量专项验收的公路水运工程，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组织验收前，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健全质量动态信息发布和质量问题预警机制。各参建单位应当配合完成各项数据的汇总统计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信用评价管理，并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违法违规信息公开制度，将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失信行为、举报投诉并被查实的质量问题、发生的质量事故、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其他养护工程和应急抢险（灾毁）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条例（试行）》（粤交基建字〔2020〕319号）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于2014年发布的《汕尾市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汕交规〔2014〕103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文件解释。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美妆产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科规字〔2021〕3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美妆产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美妆产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1日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美妆产业 创新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业兴市、创新强市”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美妆产业创新发展，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汕府办〔2020〕14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42 号），结合《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科规字〔2020〕3 号）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美妆产业是指从事美妆相关性质的生产、研发、服务的单位或组织机构。包括美妆产品、美妆仪器及工具、美妆包材以及美妆产品研发、设计、转化、营销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

第三条 从事美妆产业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作举措

第四条 引进、培育美妆类科技型企业。进一步鼓励和促进美妆产业走上规模化之路，培育发展美妆产业龙头企业。

第五条 推进美妆产业创新载体建设。支持美妆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提高技术自给率。引导美妆企业开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组建企业创新平台；组织美妆企业开展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工作，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创建工作。

第六条 切实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支持美妆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组建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美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能力。

第七条 促进美妆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我市有条件的美妆企业自主研发或通过购买科技成果并转化实施。支持美妆产业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培育美妆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国家认定的美妆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对申请复审通过的美妆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对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助。

第九条 引进美妆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引进进入我市产业园区的美妆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条 美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认证）奖励。对新认定的美妆类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每个产品 1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美妆科技成果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转让的美妆科技成果在汕尾区域内实现产业化的，对科技成果转让方，按其每项转让收益的 1%、每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额度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对科技人员携带美妆科技成果到汕尾市创办企业的，给予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购置的加工生产性设备及加工辅助设备，设备投资总额需超过（含）5 万元，且项目未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组建省级、市级自主研发平台。对美妆企业组建并获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对美妆企业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对美妆企业组建并获得认定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每个创新平台只能给予一次补助。

第十四条 建设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美妆产业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的，对已投入的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设备，给予每家平台 100 万元的补助。

第十五条 科技服务。美妆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开展技术查新查询、检验检测、评估等科技服务的，按接受服务所应由委托企业支付的直接费用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六条 落实加计扣除科技研发扶持政策。美妆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第十七条 实施科技计划专项。将美妆产业创新发展列入省“大专项+任务清

单”科技计划专项，支持美妆产业开展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工作。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涉及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按照《汕尾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汕科字〔2020〕91号）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住宅小区配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民规字〔2021〕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现将《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日

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

为规范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确保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方便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根据《住建部 国土资源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23号）、《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新建住宅物业配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通知》（粤建房〔2015〕122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汕府〔2016〕1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住宅小区，包括新建住宅小区（含老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棚户区）和已建成的住宅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是指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且承载服务设施的房屋和设施，包括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长者饭堂、老年学校及其他形式提供养老服务的设施等。

二、配建要求

（一）规划布局要求

1.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当符合当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按照《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标准要求规划布局。新建住宅小区的住宅建设项目与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 各县（市、区）应按照“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分级设置”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集中配置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避免出现用房和设施分布小而散，难以满足使用管理需要的情况。在拟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土地出让条件中，应对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和管理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指标 0.1-0.3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3. 对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用房，社区人口规模在 0.5-1 万人、1-1.5 万人、1.5-3 万人、3-5 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 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为独立成套的单体空间，要建于小区方便老人进出位置，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便于人车分流的组织管理，并应满足消防、疏散及救护等要求；原则上安排在建筑低层的一、二楼，不得安排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安排在二楼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房屋层高不低于 2.8 米，居室的净高不低于 2.4 米，主要功能用房应建设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位置，并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不低于冬至日 2h 日照时数的要求；房屋内部水、电等设施设置配套齐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内应预留有线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线等端口，具备正常使用功能；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其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6. 应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以提高设施服务和利用效率。要根据各类用房和设施的使用功能要求做到流线清晰、服务方便，周边环境美化。

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与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存等区域保持合理间距，确保设施环境安全。

(二) 设计要求

1. 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建社区居家养老用房和服务设施。

2. 对分期开发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安排在首期，且不得拆分。对于确实无法安排在首期的项目，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必须在住宅总规模完成 50%之前同步建设完成。

3. 已建成住宅小区单处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50 平方米。

(三) 竣工验收要求

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其中，墙体四白落地，水泥地面平整，门窗、厕所、水电气、无障碍等设施齐全，达到简单装修即可使用的标准。

三、配建程序

1.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时，应根据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步提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相关要求。

2. 自然资源部门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应将规划条件确定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作为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列入出让方案。

3. 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自然资源部门应核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施工图审查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审查。民政部门参与项目联审、验收。

4. 总平面规划中应当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服务设施的位置和面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得使用养老住宅、养老公寓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房屋替代，不得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作为公共建筑面积转嫁计入住户公摊面积。

5. 房地产测绘机构在建筑面积预测、实测时，要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用房单独列项，并在测绘成果报告中注明其位置和面积。

6. 自然资源部门在进行项目规划核实时，应对养老服务用房的配置情况进行核实，对未规划要求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或设计标准不达标的新建住宅小区，自然资源部门不予以规划核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竣工验收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的意见。

7.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力争在“十四五”期间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四、移交及管理使用

（一）移交

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单位取得设施验收合格意见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无偿向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办理移交手续，签订《汕尾市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移交协议书》，并于 60 日内完成移交工作。同时移交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材料。当地民政部门要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及时办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不动产登记确权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在办理移交手续后 30 日内，应当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清单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对未按规定移交或擅自销售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和确权手续。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移交。

（二）管理使用

1.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应注重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的积极性，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社会化运营，通过公建民营或委托运营提供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使用，保障公益功能、提高利用效率，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

2. 新建住宅小区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公建民营”。

3. 实施“公建民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一定资质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作为运营方，鼓励采取连锁运营的方式，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4. 住宅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要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的需求。在满足小区业主需求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在征得业主委员会同意情况下，可以进行调剂使用。

五、其它要求

1. 市有关部门将定期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督查，未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的部门和县（市、区）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 各县（市、区）要加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加强配合协调，监管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把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定期对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实施专项督查，建立年度定期报告制度，将移交用房和设施以及运营情况报送市民政局。

4.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汕尾市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移交协议书（略）

2.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资料移交清单（略）

3. 移交证明书（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通知

汕环〔2021〕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

为了适应城市发展需求，防治城市环境噪声污染，进一步改善和巩固汕尾市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结合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实际情况，制订本区划。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汕尾市全市行政区域范围。

二、区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5.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9.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1.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12. 《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 13. 《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 14. 《陆河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 15.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 16. 《汕尾市公路网规划（2016-2035 年）》
- 17. 《汕尾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三、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区划没有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四、各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

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4a	70	55
	4b	70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方案未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 2。

表 2 汕尾市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城 区			
CQ-1-01	碧桂园集中居住片区	成业路、海滨大道、碧桂园东面与北面道路以内区域	1.256
CQ-1-02	华师附中汕尾学校华附凤凰城片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汕尾学校、碧桂园华附凤凰城范围	0.568
CQ-1-03	汕尾理工学院片区	汕尾理工学院用地范围	1.366
CQ-1-04	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含大鹏山片区、铜鼎山片区）	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含大鹏山片区、铜鼎山片区）范围	1.963
CQ-1-05	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4.509
CQ-1-06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2.600
CQ-1-07	广东遮浪半岛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广东遮浪半岛国家海洋自然公园陆域范围	0.437
CQ-1-08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片区（城区范围）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片区位于城区范围	0.984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海丰县			
HF-1-01	海丰教育园区片区	青年水库以东、海银路沿线两侧的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汕尾陆安高级中学、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德成中英文学校范围	1.038
HF-1-02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片区（海丰范围）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片区位于海丰县陆域范围	30.044
HF-1-03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湖片区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湖片区范围	16.028
HF-1-04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公平片区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公平片区范围	33.584
HF-1-05	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6.974
HF-1-06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6.749
HF-1-07	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5.551
HF-1-08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8.303
HF-1-09	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69.188
陆河县			
LH-1-01	陆河教育园区片区	潮惠高速（甬莞高速）、东环路、北环路、河唇路、潮惠高速（甬莞高速）与河唇路连接线以内范围	1.769
LH-1-02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58.915
LH-1-03	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28.775
LH-1-04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观天嶂片区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观天嶂片区范围	9.004
LH-1-05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梨树下片区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梨树下片区范围	4.518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陆河县			
LH-1-06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茶带坑片区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茶带坑片区范围	3.470
LH-1-07	汕尾陆河岳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岳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4.626
LH-1-08	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	6.123
LH-1-09	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2.771
陆丰市			
LF-1-01	城北教育园区片区	深汕高速（沈海高速）公路、陆河公路、龙山中学（高中部）与陆丰市第二职业学校北侧乡道至龙山中学东侧山体范围	0.525
LF-1-02	太湖山公园（北园）片区	陆河公路、324 国道（广汕公路）、郑厝村东面道路、太湖山公园北面、福山天后宫南面道路范围	0.674
LF-1-03	陆丰市政府行政办公片区	东海大道、陆丰市政府南面道路、永泰路、陆丰市公安局北面道路范围	0.569
LF-1-04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11.697
LF-1-05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0.670
LF-1-06	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13.471
LF-1-07	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1.776
LF-1-08	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3.485
LF-1-09	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	1.685
合 计			345.665

(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 3。

表 3 汕尾市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CQ-2-01	城区 2 类区	城区除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	349.598
HF-2-01	海丰县 2 类区	海丰县除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	1111.760
LH-2-01	陆河县 2 类区	陆河县除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	856.205
LF-2-01	陆丰市 2 类区	陆丰市除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	1598.158
合 计			3915.721

(四) 3 类声环境功能区**(1) 划分情况**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 4。

表 4 汕尾市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城 区			
CQ-3-01	汕尾高新技术开发区红草园区片区	汕尾高新技术开发区红草园区及其扩区, 以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18.619
CQ-3-02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埔边园区片区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埔边园区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1.808
CQ-3-03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新湖园区片区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新湖园区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0.633
CQ-3-04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信利园区片区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信利园区 (不含居住区) 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0.964
CQ-3-05	马宫现代渔业片区	马宫规划现代渔业区范围	0.843
CQ-3-06	红海湾核准工业发展聚集区与规划工业用地片区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版) 核准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 (扣除现状村庄) 以及周边相连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8.151
CQ-3-07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片区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及周边工业用地范围	3.379
CQ-3-08	施公寮岛工业用地片区	施公寮岛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1.510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海丰县			
HF-3-01	科技城工业发展单元	三环北路、金园三路、北环公路以北海紫路两侧的生态科技城、金园工业园工业集聚区及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10.257
HF-3-02	金岸工业园发展单元	黄江河以东，324 国道沿线金岸工业园工业集聚区及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4.465
HF-3-03	北部商贸物流服务区	潮莞高速公路海丰出口处以北物流仓储区	1.176
HF-3-04	云岭工业集聚区	三环西路以西、324 国道以北云岭工业集聚区	1.594
HF-3-05	天星湖工业发展单元及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	324 国道以西、大液河以南的规划工业用地以及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范围	1.164
HF-3-06	汕尾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汕尾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海丰县范围	1.036
HF-3-07	可塘珠宝产业园	可塘珠宝产业园范围	0.471
陆河县			
LH-3-01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范围	4.862
LH-3-02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二期	规划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二期范围	5.403
陆丰市			
LF-3-01	上英村西侧工业用地片区	规划珠东沿海快速以南、上英村以西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2.611
LF-3-02	上英村东侧工业用地片区	螺河以西、上英村以东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2.019
LF-3-03	新城西规划工业用地片区	螺河、厦深铁路、东海大道、324 国道以内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3.541
LF-3-04	河西规划工业用地片区	324 国道、新 324 国道、螺河以内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2.155
LF-3-05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范围	1.483
LF-3-06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范围	1.914
LF-3-07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范围（不含学校、集中居住区域）	4.028
LF-3-08	循环经济产业园	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陆丰市范围	0.787
LF-3-09	甲东工业区	甲东工业区范围	1.773
LF-3-10	东海岸石化基地	东海岸石化基地范围	46.682
LF-3-11	海工基地	海工基地范围	1.479
LF-3-12	中广核核电站	中广核核电站范围	2.208
合 计			137.015

(2)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说明

1) 工业区内现存的学校、行政办公、集中居住等噪声敏感区域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调整为工业用途后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新设立的工业区以及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五)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交通干线名单

主要交通干线名单见表 5，交通干线以实际为准。

表 5 主要交通干线名单

功能区类别	区县	交通干线名称
4a	城区	深汕高速公路、兴汕高速公路、珠东干线高速公路、国道 G236 线、省道 S240 线、省道 S241 线、腾飞路、业兴路、红海湾大道、横岭路、汕可路、工业大道、汕尾大道南、汕尾大道中、汕尾大道北、中轴西路、中轴东路、快速路、东洲五路、东城路、金鹏路、红海大道、康平路、城北路、香江大道东、香江大道西、香洲路、海滨大道东、海滨大道中、海滨大道西、马宫大道、马宫一路、马宫二路、马宫三路、马宫四路、马宫五路、红草大道、红草一路、红草二路、红草三路、红草四路、红草五路、红草六路、红草八路、田墘一路、田墘二路、田墘三路、田墘四路、东洲一路、东洲二路、东洲三路、东洲四路、体育东路、站前横五路、站前横路、站前路、工业大道、遮浪一路、遮浪二路、遮浪三路、国防公路、汕可路（南段）、捷胜一路、捷胜二路、捷胜三路、捷胜四路、捷胜五路
	海丰县	深汕高速公路、兴汕高速公路、潮莞高速公路、黄羌至平东高速公路、潮惠与沈海高速联络线、珠东干线高速公路、海汕快速路、赤梅快速路、中部快速路（中部快线）、红海快速路（城东快线）、城市外环路、沿海公路、国道 G324 线（国道 228 线）、国道 G235 线、国道 G236 线、省道 S240 线、省道 S241 线、省道 S510 线、县道 X127 线、县道 X129 线、二环北路、二环西路、二环南路、二环东路、北三环路、东三环路、北外环路、海银路、海汕路、海丽大道、海紫路、海龙路、红城大道、海河路、海联路、人民西路、龙津河东一路、龙津河西一路、向阳路、中山南路、解放路、解放中路、解放北路、福临路、赤山路、银春路、合兴路、广富路、祥德路、云桂路、襟德路、永福路、公园路、农林路
	陆河县	潮惠高速公路、兴汕高速公路、国道 G235 线县城段、G235（县城外环线）、省道 S238 线、省道 S240 线、省道 S337 线、北环路、东环路、朝阳路、榕江路、滨江西路（西环路）、陆河大道、人民路、城南路、河中路
	陆丰市	深汕高速公路、潮惠高速公路、兴汕高速公路、揭惠高速南延线、珠东干线高速公路、国道 G34 线、国道 G228 线、省道 S510 线、省道 S238 线、省道 S240 线、省道 S241 线、迎仙路、人民路、金碣路、东浦路、建设路、城东路、东环路、马街、东海大道、沿海公路、六驿路、北堤路、南堤路、龙山路、河图路、城西路、国道 G324 线、规划二横干道、规划南环路、螺河西路、螺河东路、规划四纵干道、永泰路
4b	城区、海丰县、陆丰市	厦深铁路

(2) 交通干线边界线的确定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3)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1) 4a 类

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规定如下：

①高速公路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

②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4b 类

铁路（不含铁路专用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规定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

(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说明

1) 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以交通干线实际名称及其实际等级为准，实际建成运营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按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对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按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在建及规划交通干线在建成运营前不设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成营运后按以上划分方法两侧一定范围内按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4) 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站场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六、区划说明

1.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本市之前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2. 相关区域（如保护区、工业区）以其批复范围为边界，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区域定界依据。

3. 新建机场不适用于本区划。机场周围区域内除飞机外的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源，应执行其所在本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噪声排放标准；飞机降落与地面滑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要求。机场周围区域指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影响的区域，以经批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确定的区域为准。

4.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图 1 汕尾市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附图 2 汕尾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附图 3 汕尾市海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附图 4 汕尾市陆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附图 5 汕尾市陆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